

武昌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

中南路街道 代表组

建议编号 134

标 题	关于武昌区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（IDI）试点工作推动的建议
代表姓名	邓兴松
<p>案 由：</p> <p>为贯彻落实武汉市城乡建设局《武汉市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实施办法》，切实推进武昌区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（IDI）落地，并依据国务院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，建设部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要求，目前建筑行业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对于小业主： 一是部分开发商（或建筑单位）/施工单位，以“项目公司形式”存在，寿命短，无法承担终身责任；二是寻找法律途径维护权益方面，执行效果差，周期长，三是特殊情况需要紧急修复时，无紧急维修金。2. 对于政府： 一是监管人力有限，无法形成全面高效监管；二是与民生幸福指数密切相关，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，不利于维护稳定；三是出现问题无企业担责，最终由政府买单；3. 对于建筑单位： 一是工程启动前需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图审、监理，涉及的方方面面太多，企业不便管理； 二是建筑单位需按国家要求缴纳物业保修金，占用企业资金成本，经营成本较高； <p>建 议：</p> <p>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（IDI）保险，用来提高对建筑业全面高效的监管，提高民生幸福指数，避免因建筑事故导致的群体性事件的产生。</p>	